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,197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和公司协商，不再继续合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符合要求的审计机构中选取四家，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了招标，最终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4 年度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《2024-030 长江文化：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197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